

附件 1

#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 目录

- 一、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概况
    - (一) 单位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二、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三、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 说明
- 四、名词解释

## 一、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概况

### （一）单位职责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科技发展战略、全区科技创新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等。

（二）提出区科技体制改革政策和措施的建议；建立区科技创新体系。

（三）负责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统筹协调推进深圳国家高新区（坪山园区）规划建设等工作。

（四）统筹协调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重大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及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究。

（五）负责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专项基金的申报、管理和使用。

（六）负责促进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推进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和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指导科技企业孵化器（含创客空间、众创空间等）、科技示范推广基地等的建设和管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参与推动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

（七）负责推进辖区科技创新基础能力建设，统筹全区科技创新平台和机构引进、科技创新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

（八）统筹管理科技成果、科技奖励、技术市场等工作；指导科技服务业和科技中介机构发展，建立完善科技服务体系和科技信用体系。

（九）拟订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的政策和措施并推动落实，统筹天使、创投基金等科技金融资源。

（十）负责联络和引进国（境）外智力和外国专家、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等工作；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参与承办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

##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单位（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2020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为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 二、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附件 2)

## 三、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 81,541.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687.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54.35 万元。与 2020 年年初数 60,415.79 万元相比，增加 21,125.58 万元，增长 35%。与 2019 年决算数 28,240.10 万元相比，增加 53,301.27 万元，增加 188.7%。主要原因为增加抗疫国债收入、“百城百园”行动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收入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市级科技研发资金投入。

2020 年度支出 81,530.73 万元，年末结余分配 10.64 万元。与 2020 年年初数 60,415.79 万元相比，增加 21,114.95 万元，增长 35%。与 2019 年决算数 28,240.10 万元相比，增加 53,290.63 万元，增加 188.7%。主要原因为增加抗疫国债支出、“百城百园”行动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出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市级科技研发资金支出。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 81,541.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收入 77,687.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54.35 万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及其他收入。与 2020 年年初数 60,415.79 万元相比，增加 21,125.58 万元，增长 35%。与 2019 年决算数 28,240.10 万元相比，增加 53,301.27 万元，增加 188.7%。主要原因为增加抗疫国债收入、“百城百园”行动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收入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市级科技研发资金收入。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 81,530.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3.60 万元，项目支出 80,287.13 万元，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与 2020 年年初数 60,415.79 万元相比，增加 21,114.95 万元，增长 35%。与 2019 年决算数 28,240.10 万元相比，增加 53,290.63 万元，增加 188.7%。主要原因为增加抗疫国债支出、“百城百园”行动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出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市级科技研发资金支出。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81,541.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687.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54.35 万元。与 2020 年年初数 60,415.79 万元相比，增加 21,125.58 万元，增长 35%。与 2019 年决算数

28,240.10 万元相比，增加 53,301.27 万元，增加 188.7%。主要原因为增加抗疫国债收入、“百城百园”行动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收入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市级科技研发资金投入。

财政拨款支出 81,530.73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0.64 万元。与 2020 年年初数 60,415.79 万元相比，增加 21,114.95 万元，增长 35%。与 2019 年决算数 28,240.10 万元相比，增加 53,290.63 万元，增加 188.7%。主要原因为增加抗疫国债支出、“百城百园”行动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出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市级科技研发资金投入。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676.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3.60 万元，项目支出 76,432.78 万元。与 2020 年年初数 60,415.79 万元相比，增加 17,260.59 万元，增长 28.6%。与 2019 年决算数 28,240.10 万元相比，增加 49,436.28 万元，增加 175%。主要原因为增加抗疫国债支出、“百城百园”行动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出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市级科技研发资金投入。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43.6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80.29 万元，公用经费 63.31 万元。与 2020 年年初数 1,178.77 万元相比，增加 64.83 万元，增

长 5.5%。与 2019 年决算数 1,060.31 万元相比,增加 183.29 万元,增加 17.3%。主要原因为实有人员增加致经费增加。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 7.29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 20.5 万元对比减少 13.21 万元,减少 64.4%。与全年预算数 20.5 万元对比减少 13.21 万元,减少 64.4%。与 2019 年决算数 45.16 万元对比减少 37.87 万元,减少 83.9%。对比减少主要原因是:因疫情防控要求,无因公出国(境)计划安排及严控公务接待计划安排;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与 2019 年决算数对比减少 31.09 万元。其中,无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因公出国(境)人次数。对比减少主要原因是因疫情防控要求,无因公出国(境)计划安排。

2. 2020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为坪山街道办借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预算对比增加 0 万元,与 2019 年决算数对比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22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 4.5 万元对比减少 3.28 万元,与 2019 年决算数 2.57 万元对比减少 1.35 万元。对比减少主要原因是我局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经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 6.07 万元,与预算对比减少 9.93 万元,

与 2019 年决算数 11.5 万元对比减少 5.43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50 个；平均国内公务接待 8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0 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 0 人/次，公务接待费人均 0.015 万元。对比减少主要原因是因疫情防控要求，严控公务接待计划安排。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54.35 万元，与 2020 年年初数 0 万元相比，增加 3,854.35 万元。与 2019 年决算数 0 万元相比，增加 3,854.35 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抗疫国债收入——上级转移支付财预[2020]63 号、深财预[2020]91 号联合下达我区抗疫国债（安排用于抗疫相关支出部分；区一届人大常委会三十四次会议、区政府一届一百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54.35 万元，与 2020 年年初数 0 万元相比，增加 3,854.35 万元。与 2019 年决算数 0 万元相比，增加 3,854.35 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抗疫国债支出——上级转移支付财预[2020]63 号、深财预[2020]91 号联合下达我区抗疫国债（安排用于抗疫相关支出部分；区一届人大常委会三十四次会议、区政府一届一百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0 年度无该科目收支。

##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已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3）

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9 个，二级项目 38 个，共涉及财政资金 80,287.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共涉及 3 个子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72,275.02 万元。该项目由我局业务部门自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结果表明：集聚创新人才，提升我区创新实力；培育高新企业，加速坪山创新发展；打造创新平台，助力发展东部中心；创业载体增质增量，创业环境不断优化；科创指标快速增长，科创能力后劲十足；企业创新活力迸发，科创成果广受赞誉；生物产业态势强劲，高端创新资源齐聚。（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详见附件 4）

###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等9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各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附件5。

(1) “一般事务管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20.68万元，执行数369.35万元，预算执行率8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人员稳定、行政事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人均支出在预算内、协助完成日常工作，保障了单位职能的顺利完成

(2)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949.02万元，执行数817.05万元，预算执行率8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申报平台的提升及运营；留创园的运营及管理；新型研发机构、区级创新平台、重点行业认定及评审；举办讲座、论坛；走访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合作交流活动等。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网媒、纸媒等媒介沟通，加大宣传力度及覆盖范围。

(3) “科普活动”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79.20万元，执行数77.61万元，预算执行率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征选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等15家企业为“坪山区科普教育基地”，举办首届坪山科普月活动，科普进社区、进校园共30余场，通过相关活动向外界亮出“创新坪山”的亮丽名片。

(4)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17.70万元，执行数474.19万元，预算执行

率 9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网媒、纸媒进行宣传；制作内部宣传栏；设计制作宣传画册及宣传用品；重点举办第十二届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坪山预选赛暨 2020 年坪山区创新创业大赛、深圳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大会、深圳国际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展览会、第十八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坪山参展、第 22 届高交会等科技创新交流活动。

（5）“科技奖励”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72,530.78 万元，执行数 72,275.0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建设科技创新活跃、新兴产业集聚深圳东部中心的指导思想，加快建设深圳国家高新区坪山园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产业园区，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绿色低碳等产业重点方向和优势领域，做精做强特色主导产业，提高科技创新供给质量，将坪山区建设成为创新动力充沛、高端产业集聚、运营机制高效、宜创宜业宜居的世界一流高科技产业园区。

（6）“培训支出”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8.60 万元，执行数 0.45 万元，预算执行率 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举办讲座、论坛；走访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合作交流活动等。

（7）“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性资助”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925 万元，执行数 925 万元，预算

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上级转移支付——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性资助。

（8）“抗疫特别国债支出”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854.35 万元，执行数 3854.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建设基地主要目标是为应对新冠疫情防护物资短缺现状，保障应急卫生防护物资供应；基地集口罩、防护服、灭菌、消毒生产和仓储功能于一体；入驻包括比亚迪公司、宝能集团在内共 4 家企业生产防疫物资。

（9）“新增科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494.12 万元，执行数 1494.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2019 年度政府绩效评估结果运用经费以及绩效考核基本奖发放；疫情防控支出（一届九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支出深圳公共卫生战略物资生产储备基地项目。

###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2020 年度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3、4。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3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96 万元，降低 12%，主要变动原因为我局厉行节约，严控机关运行经

费支出。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40.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36.5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8.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6.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58.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 部门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无。

#### 四、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